

2025 年户外宣传采购计划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ZJZS2025-0212



甲方: 西安市房产交易中心

乙方: 陕西永恬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甲方地址：西大街 116 号房产交易大厦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永恬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66 号 2 栋 1 单元 2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户外宣传采购计划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户外宣传采购计划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宣传视频及宣传品制作，通过大屏幕、社区媒体及新型移动媒体宣传等方式宣传协税护税及存量房交易政策。

四、验收及评价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服务规范和合同约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可在服务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指定地点进行。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有甲方安排再次验收。

（二）验收依据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本合同；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规范约定不一致的，按照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1. 宣传视频：时长符合甲方前期确认要求，画面清晰、色彩准确，无明显卡顿、杂音，内容完整且符合甲方提供的政策宣传要点。
2. 宣传品：材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及质量标准，印刷清晰、无错漏、无破损，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

3. 媒体宣传：大屏幕及社区媒体宣传画面播放流畅、无遮挡，播放时长达到要求时长。

五、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小写：¥83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3、支付比例和方式

（1）付款方式：

①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②付款条件说明：1. 宣传执行。按约定持续开展 LED 屏及户外广告发布；2. 视频验收。至少完成一个宣传视频制作并通过甲方验收；3. 用品交付。全部宣传用品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以上三项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00%作为尾款。

若甲方在后续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任何未达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仍保留追溯其责任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的收款信息为：

名称：陕西永恬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4MA710MDJ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

银行账户：3700023919200331064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因账户信息有误造成的付款延误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属于甲方违约。

（3）结算要求：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甲方权利

（1）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广告发布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完全履行相应服务义务后,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进度,对乙方服务内容的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表达对服务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2、甲方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2) 按约定验收技术服务成果。

3、乙方权利

(1) 有权在广告发布前,要求甲方提供与广告发布相关的文件资料;

(2) 乙方保证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且该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3) 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所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范建胜,联系电话:13109581821。

(5) 乙方的广告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设计、制作的全部宣传视频、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文案、图片、音频、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外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进入甲方办公场地时,须遵守甲方规定和纪律,如因违反甲方规定和纪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有在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完整传授与该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视频源文件、广告发布排期表、宣传品设计稿等)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的义务。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

护。

七、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甲方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

760118

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拒绝补救，或两次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7、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

不一致的，以变更协议为准。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予以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 发生破产、清算；
-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 (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6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

5、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稿、源文件、制作清单、媒体投放记录、验收文件等，并确保资料完整、准确。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 2 款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条款，仲裁地点在西安市。仲裁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所说的“日”均为日历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陕西永信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利冯印银 61990600808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6100000760118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116 号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66 号 2 栋 1 单元 2 层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西大街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 行
银行帐号：	102008716885	银行帐号：	3700023919200331064
电 话：	029-87639961	电 话：	029-81320156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永恬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房产交易中心委托，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5 年户外宣传采购计划（项目编号：HZJZS2025-0212），2025 年 10 月 30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房产交易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8300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房产交易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同福

联系方式：029-8763996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